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建琴）

作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现就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马建琴，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200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湖州冠亚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浙江湖州金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任期届满并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人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照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未出现缺席情况，不存在委托他人参会或未参会的情况。本人实际出席股东会 2 次，出席董事会 5 次。参会期间，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除需回避的情形外，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马建琴	5	5	1	0	0	0	2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密切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情况，通过参加股东会、关于上证 E 互动等方式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公司的反馈。2025 年 8 月参加了公司举办的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与广大投资者就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9 日。本人结合法律专业背景，就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及合规运营等事项，通过现场走访、与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访谈、调阅相关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了考察。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此给予了充分重视与积极配合，在考察安排、资料提供及沟通解释等方面响应及时、支持到位，为本人独立、客观、深入地了解公司实际经营与治理状况创造了良好条件，有效保障了履职所需的信息基础。

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开展各项工作时公司给予了积极和充分的配合。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5 年 7 月，圆满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的“2025 年第 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专题课程学习。通过该课程，有机会与来自不同行业、背景的其他独董及资深监管、法律、财务专家进行“云端”互动，探讨共同面临的履职难题、分享独到的治理心得、借鉴优秀的实践经验。这种跨界的思维碰撞打破了固有认知，从更多元的角度审视公司战略与治理问题。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达到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监管规则的要求，认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和治理状况。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持续规范运作，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并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本人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任职后，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同意的表决。本人认为新一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符合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胜任公司的管理工作；此次换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职以来认真履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监督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符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及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全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内部控制、高管聘任等议案做出了审慎表决。工作中，本人充分利用法律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的合规性与风险防控，通过现场走访、专项访谈、资料核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就相关法律风险与合规事项提出了专业建议。

2026 年，本人将通过持续学习监管新规和行业动态，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在董事会决策中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全力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特优势，推动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马建琴

2026 年 4 月 24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建琴

2016 年 4 月 24 日